

嘉義縣 112 年度性別相關法律概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嘉義縣 112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標：

- 一、增進涉及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之行政處置專業知能，以利保障受害者權益。
- 二、促進校園安全環境，提升學校教育人員預防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發生，並熟悉合法處置流程與強化行政處置能力。
- 三、建構社區專業人力資源系統，有效統合人力資源，擴大行政參與層面，協助中小學社區夥伴處理相關事件。

參、主辦機關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民雄國中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

肆、辦理日期與地點：

第一場：112 年 11 月 09 日(四)，民雄國中迎曦樓 4F 閱覽室

第二場：112 年 12 月 01 日(五)，人力發展所(創新學院) 202 階梯教室

伍、參加人員：

- 一、各校務必優先薦派性平會執行秘書或業務承辦人參加。
- 二、本縣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團員。
- 三、參加人員請務必擇一場次參加。每場次 75 人，兩場共計 150 人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柒、課程表詳見附件一。

捌、參加人員請核准公(差)假，並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依規定簽到退，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。全程參與者，始核發7小時研習時數。

玖、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：民雄國中輔導主任/輔導組長 05-2262527#211 或#112。

拾、活動經費：

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款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響應環保、節約能源，請自行攜帶環保餐具及環保杯。

二、校內停車空間有限，若校內車位已滿，請停至學校外圍路邊。

拾貳、獎勵：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。

拾參、本計畫由縣政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性別相關法律概論研習 課程表

日期：112年11月09日、12月01日 共兩場次		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
08:20-08:40	報到	民雄國中行政團隊
08:40-08:50	長官致詞	
08:50-10:20	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與脈絡	晏向田老師 高雄市前峰國中
10:20-10:30	休息	民雄國中行政團隊
10:30-12:00	新修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政策	晏向田老師 高雄市前峰國中
12:00-13:00	午餐/午休	民雄國中行政團隊
13:00-14:30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與案例研討	晏向田老師 高雄市前峰國中
14:30-14:40	休息	民雄國中行政團隊
14:40-15:40	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平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	晏向田老師 高雄市前峰國中
15:40-16:00	綜合座談	民雄國中行政團隊